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大紫荊勳章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7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6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博士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64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2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

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章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ICS, CITP, FCI 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

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他亦曾為CaixaBank, S.A.之董事、AFFIN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議員。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他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52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於2016年獲委任為香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而任期為兩年。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他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副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

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

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合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

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5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

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以及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4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4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

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9年以上經驗。